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瑞电材

股票代码：3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虎林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股份变动性质：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大宗减持导致
持股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晶瑞电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虎林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个人大宗交易减持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虎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52119620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数量、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考虑到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个人大宗交易减持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11,749,143 股变动至 50,185,216 股，持股比例由 6.61% 变动至 4.68%（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作为基数计算，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则持股比例由 6.61% 变动至 4.69%），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5% 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49,143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177,747,610 股的 6.61%，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85,216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的 4.68%，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071,084,108 股的 4.69%，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5% 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①（%）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③（%）
李虎林	合计持有股份	11,749,143	6.61	50,185,216	4.68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6,304	1.03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9,143	6.61	39,138,912	3.65	3.66

注：持股比例①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177,747,610 股计算；

持股比例②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计算；

持股比例③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071,084,108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李虎林先生取得公司股份（2020 年 3 月 11 日）后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止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20 年 3 月 11 日	发行股份	11,749,143	177,747,610	6.61		新增股份完成中登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77,932,619	6.60	-0.01	“晶瑞转债”转股。
2020 年 6 月 3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13,633	6.23	-0.3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新股 10,779,734 股以及“晶瑞转债”转股。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18,085	6.23	0	“晶瑞转债”转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	被动增加	11,749,143	188,105,977	6.25	+0.02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36,168	6.23	-0.02	“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1 月 22 日	被动增加	11,749,143	188,699,614	6.23	0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00,668	6.23	0	“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5 月 6 日	——	21,150,211	339,689,375	6.23	0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1493 股。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0,659,946	6.21	-0.02	“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被动增加	21,150,211	340,623,483	6.21	0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0,644,001	6.21	0	“晶瑞转债”转股。
2022 年 1 月 28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454,526	6.10	-0.11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10,032 股及

						“晶瑞转债”转股。
2022年1月29日至 2022年3月22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457,869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2年3月23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682,898	6.10	0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完成及“晶瑞转2”转股。
2022年3月24日至 2022年6月8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684,132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2年6月9日	——	35,697,186	585,131,189	6.10	0	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877934股。
2022年6月10日至 2022年11月2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147,743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2年11月3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178,126	6.10	0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完成。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4月26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183,151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3年4月27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821,250	6.09	-0.01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完成及“晶瑞转2”转股。
2023年4月28日至 2023年5月29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821,957	6.09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3年5月30日	大宗减持	33,197,186	585,821,957	5.67	-0.4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万股。
2023年5月31日	大宗减持	31,997,186	585,821,957	5.46	-0.21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万股。
2023年6月1日	大宗减持	30,697,186	585,821,957	5.24	-0.2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0万股。
2023年6月2日至 2023年7月6日	——	30,697,186	585,821,957	5.24	0	无变化
2023年7月7日	被动增加	52,185,216	994,576,164	5.25	+0.01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77447股。
2023年7月8日至 2024年4月18日	被动稀释	52,185,216	997,871,823	5.23	-0.02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4年4月19日	被动稀释	52,185,216	1,059,515,658	4.93	-0.30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643,835股。
2024年4月20日至 2025年9月18日	被动稀释	52,185,216	1,072,971,483	4.86	-0.07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5年9月19日	大宗减持	50,185,216	1,072,971,483	4.68	-0.18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万股。
合计					-1.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2-66037938
- 3、联系人：阮志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虎林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晶瑞电材	股票代码	300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虎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考虑大宗减持因素，其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导致持股数量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749,143 股 持股比例：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0,185,216 股 变动比例：-1.93%（如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计算，则变动比例为-1.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方式：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以及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是 ☐ 否 ☒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李虎林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